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 (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檢驗報告編號:		Order No.: 48227607 訂單編號:		Page 1 of 45 頁碼1 / 45	
Client Reference No.: 238074879 客戶參考編號:		Order date: 22.Dec.2023 訂單日期:			
Client: 宏菖文教企業社 客戶: 彰化市田中里田中路 96 巷 42 號					
Inspection item: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 檢驗項目:					
Identification/Type No: 請參考封面照片 產品識別 / 型號:					
Order content: 產品安全檢驗 訂單內容:					
Inspection specification: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不含章節 4.1,11, 12, 13.1, 13.3) 檢驗規範: CNS 12643-2: 2021					
Date of receipt: N/A 收樣日期:		請參照第四至第十頁			
Inspection sample No.: N/A 樣品編號:					
Inspection period: 29.Dec.2023 – 29.Dec.2023 檢驗週期:					
Place of Inspection: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 檢驗地點: 彰化縣溪州鄉中央路二段 31 號					
Condition of the item at delivery *: 無接收樣品 接收時樣品的狀況*:					
Inspection Body: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機構:					
Inspected by / 檢驗人員: 丁科安		Reviewed by / 審核人員: 丁科安			
09.Jan.2024 丁科安 / 報告簽署人		09.Jan.2024 丁科安 / 報告簽署人			
Date	Name / Position	Signature	Date	Name / Position	Signature
日期	姓名 / 職位	簽名	日期	姓名 / 職位	簽名
檢驗結果:					
☒ 符合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標準規定(不含第 4.1 節材料及製造, 第 11 安裝, 第 12 結構完整性, 第 13.1 節文件資料, 第 13.3 節紀錄之章節)。					
☐ 不符合					
☐ 不符合, 於同一檢驗場域內有鞣韌衝擊試驗 or 設備未提出申請, 故該遊戲場域無法判定其充分之符合性。					
Other / 其他:					
- 此檢驗報告包含至 45 頁報告, 複製部分報告無效。 - 此份檢驗報告僅針對第四至第十頁設備進行檢驗, 其餘設備不在此次合約或標準之檢驗範圍。					
1. 本檢驗檢測結果, 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檢驗結果, 僅反映檢驗期間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將隨溫度、含水量、日曬、使用時間、使用頻率、使用方式、膠合固定程度及其他等因素有異。 3. P = 通過上述測試規範, F = 不通過上述測試規範, N/A = 不適用, N/I = 未檢驗 4. 檢驗機構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758 號 11 樓。 檢驗結果只對應當天現場檢驗。未經檢驗中心許可, 這個檢驗報告是不得重複提取, 此檢驗報告無權進行任何類似產品的安全標誌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2 of 45
頁碼2 / 45

檢驗報告編號:

List of used inspection equipment
所用設備清單

Inspection equipment 設備名	Equipment No. / ID-No. 設備型號 / 編號	Next calibration 下次校驗日期
Stopwatch	1052102H18X1	2024.Feb.22.
Digital Level	1119	2024.Feb.03.
Tape measurement	1052102H18V1	2024.Feb.17.
THERMO-HYGROMETER	1052202F11A2	2024.Feb.03.
Test Template for partially bounded opening	1052102H18U1	2024.Feb.03.
Torso Probe	1052102H18U2	2024.Feb.03.
Head Probe	1052102H18U3	2024.Feb.03.
Thermometer	1052201M24R2	2024.Feb.03.
VERNIER CALIPER	1087	2024.Feb.03.
Playground impact test system	30 - 11979	2024.July.21.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檢驗報告編號:		Page 3 of 45 頁碼3 / 45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檢驗內容(檢驗項目識別、要求工作內容及省略項目資訊)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說明
4.2 連結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請見報告內容
4.3 輪胎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請見報告內容
5 一般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請見報告內容
6 性能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請見報告內容
7 出入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請見報告內容
8.1 平衡木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請見報告內容
8.2 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請見報告內容
8.3 上肢運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請見報告內容
8.4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請見報告內容
8.5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請見報告內容
8.6 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請見報告內容
8.7 擺盪式閘及門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請見報告內容
8.8 旋轉木馬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請見報告內容
8.9 滾軸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請見報告內容
8.10 蹺蹺板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請見報告內容
8.11 彈簧搖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請見報告內容
8.12 滾木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請見報告內容
8.13 軌道車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請見報告內容
8.14 頂蓋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請見報告內容
8.15 梅花樁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請見報告內容
9 遊戲場規劃	☒ 符合 ☐ 不符合	請見報告內容
10 無障礙	☒ 無要求內容 (設計應符合無障礙空間之相關規定)	請見報告內容
13.2防護鋪面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請見報告內容
14 標誌或標籤	☒ 符合 ☐ 不符合	請見報告內容
15 製造者識別	☒ 符合 ☐ 不符合	請見報告內容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4 of 45
檢驗報告編號:		頁碼4 / 45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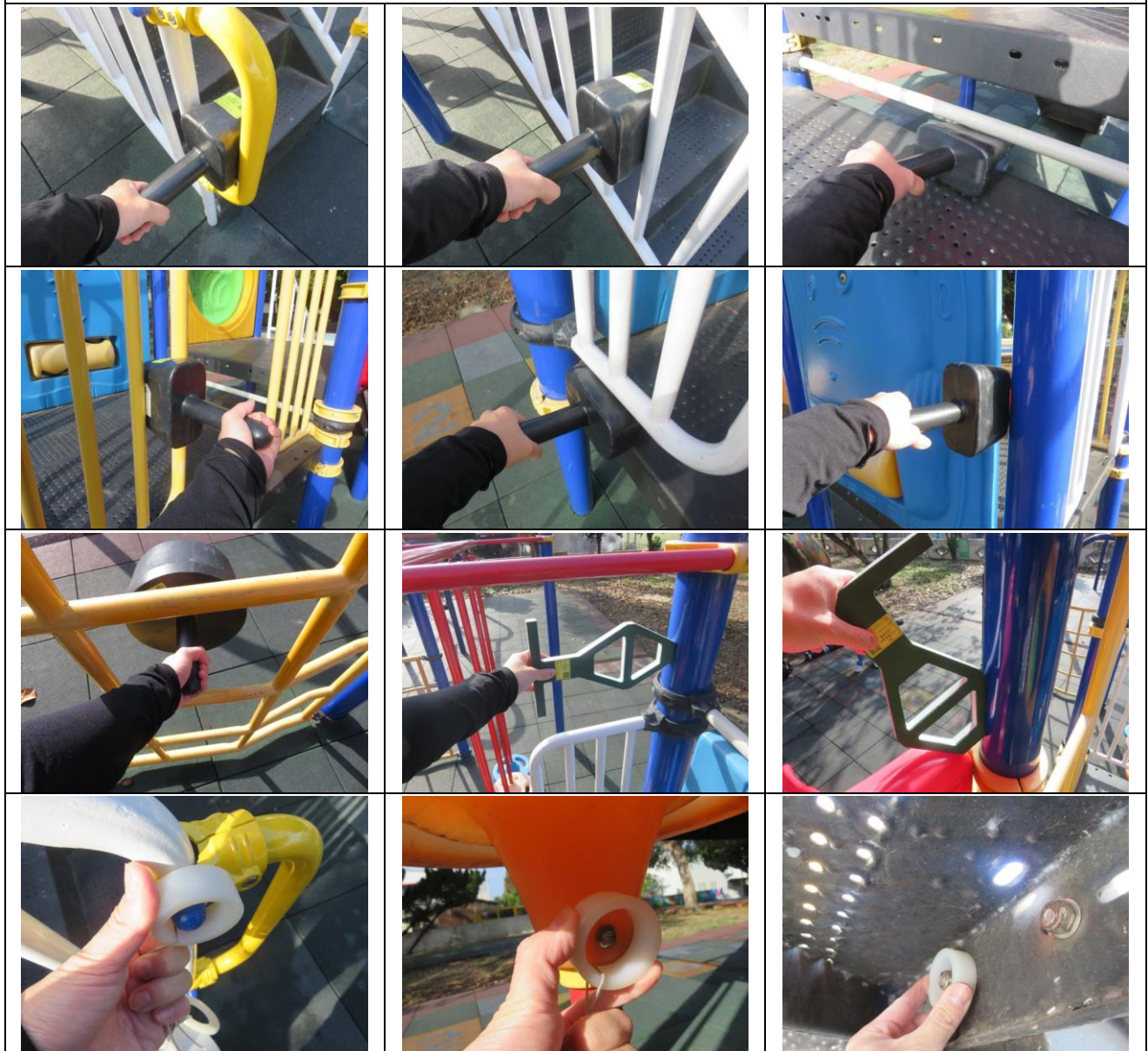
場地 A_組合遊具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5 of 45 頁碼5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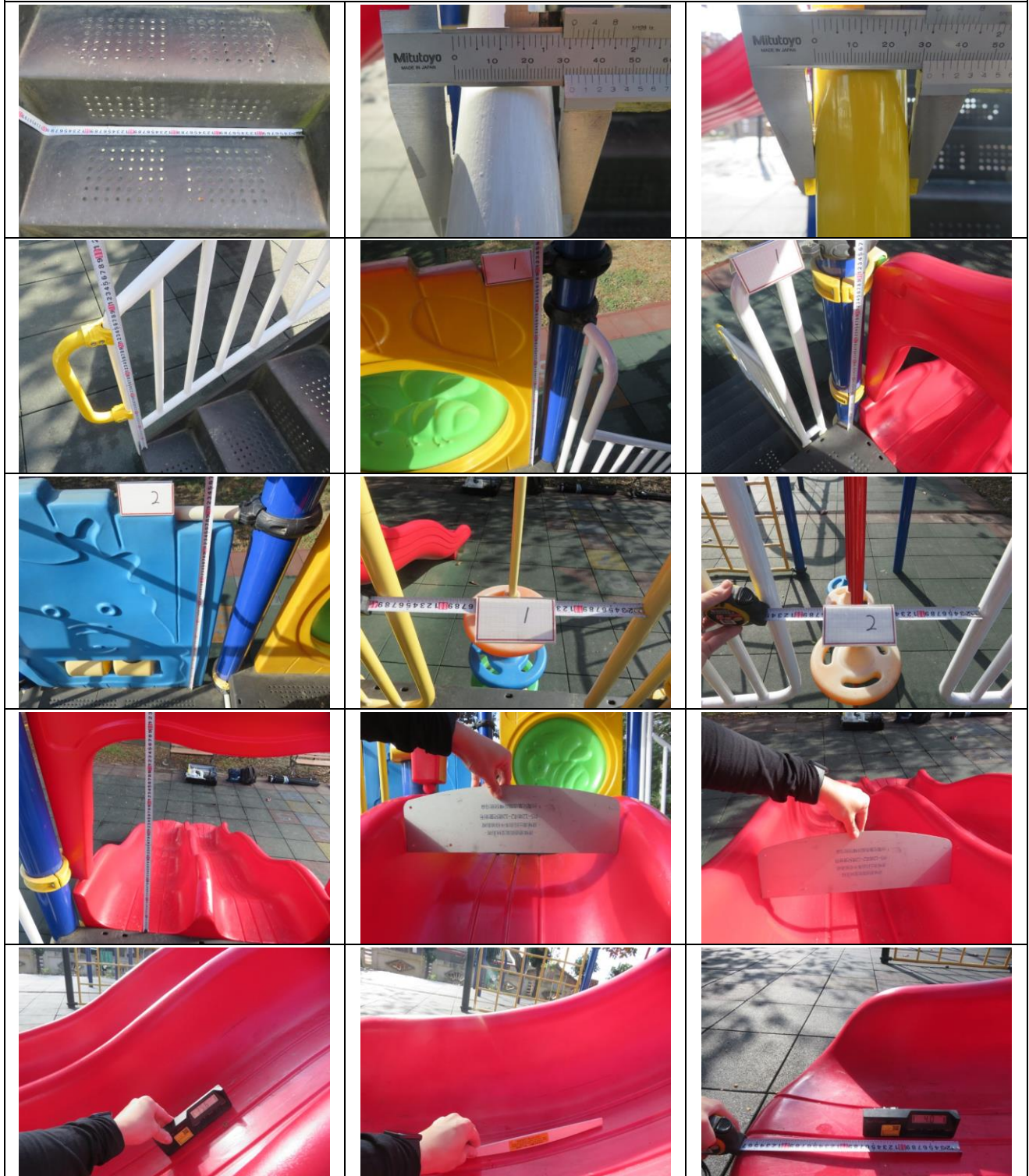
檢驗照片

第 6 章節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6 of 45
檢驗報告編號:		頁碼6 / 45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第 7、8 章節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7 of 45 頁碼7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8 of 45 頁碼8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第 9 章節、第 14、15 章節

		
		
	N/A	N/A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9 of 45
檢驗報告編號:		頁碼9 / 45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場地 B_擺盪式鞦韆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檢驗報告編號:		Page 10 of 45 頁碼10 / 45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檢驗照片



N/A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檢驗報告編號:		Page 11 of 45 頁碼 11 / 45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1	適用範圍		
1.1	本標準適用於提供兒童遊戲場無動力固定設備之安全設計、安裝及性能之標準。其目的為降低使用者受傷造成之危害。		
1.2	本標準適用之使用者年齡範圍為 (2~12) 歲。		
1.3	本標準不包含家庭遊戲設備、玩具、動力遊樂設施、運動設備、超過 12 歲使用之健身設備、供 6~24 個月兒童使用之遊戲設備，及 CNS 15913 規定之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		
1.4	長椅、桌、獨立式遮陽結構、圍繞防護區域欄框，及非作為遊戲設施之產品及材料，不適用於本標準。		
1.5	除另有規定外，本標準之尺度許可差為±2% 備考：本標準所稱之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 (public use playground equipment) 係指提供學校、公園、托育中心、幼兒園、社區公共區域 (例：中庭)、私人休閒娛樂場所、餐廳、飯店及其他公共領域使用之遊具。		
1.6	設置於室內之遊戲設備，其使用材料應符合 CNS 15913 有關防火安全之要求。		
2	引用標準	參考資訊。	
3	用語及定義	參考資訊。	
4	材料及製造		
備註	現場檢驗時並未提供相關文件。		
4.2	連結裝置		
4.2.1	所有扣件、接頭、覆蓋裝置等，本身應防蝕或應防蝕塗裝處理。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4.2.2	依製造商之作業說明書安裝時，扣件、接頭、覆蓋等裝置，不得鬆脫或不用工具無法移除。鎖固墊圈、自鎖螺帽或其他鎖固方式，均應用於所有之螺帽及螺栓上，以防鬆脫。移動接頭上之五金件亦應栓緊，以防意外鬆脫。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4.2.3	活動之懸吊組件，應透過軸承或具減低磨損之軸承面，與固定之支撐結構連結。固定在掛勾配件之纜索，可視為一個軸承面之作用。纜索之兩端之斷面端點應不得觸及，或應使用護套包住，以避免磨損的鋼線造成傷害。纜索及鋼索，應加保護以預防磨損、鬆脫、散開或與接頭滑脫。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4.2.4	鉤子、連結裝置等，應符合 6.4.5 之規定。	無此設施	P ☐ F ☐ N/A ☒ N/I ☐
4.3	輪胎 輪胎不得積水，且不得有裸露之鋼帶或鋼絲。	無此設施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檢驗報告編號:		Page 12 of 45 頁碼 12 / 45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5	一般要求事項		
5.1	聲稱符合使用者安全性能規定的遊戲場設備，應符合本標準所規定的所有適當要求事項。並需將所有宣稱已符合本標準要求事項的所需重要記錄存檔保留。	現場未提供	P ☐ F ☐ N/A ☒ N/I ☐
5.2	針對不同年齡層，(2~6)歲、(5~12)歲、(2~12)歲所設計之遊戲設備，應使所有該設備之遊戲活動滿足該年齡層之要求事項。	場地皆使用 5-12 歲進行檢驗，現場場地告示牌宣示 6-12 歲兒童使用。	P ☒ F ☐ N/A ☐ N/I ☐
5.3	遊具應錨定於地面或不會遭重定位。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5.4	小零件當依製造商之說明書安裝，對 3 歲以下兒童設備應符合 CNS 4797-3 之規定。	遊具未含有小零件組件。	P ☐ F ☐ N/A ☒ N/I ☐
6	性能要求事項		
6.1	頭及頸部誘陷 公共遊戲場設備應設計、建構或組裝，使任何可觸及之開口均滿足下列性能要求事項，使不論頭部或腳部先進入該開口時，均可以降低頭部或頸部誘陷之風險。惟介於防護鋪面與設備底緣之開口 (即：欄杆、平臺、踏階等)，則排除在本要求事項外。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1.1	可觸及的開口 一個邊緣完整之剛性開口，當用軀幹探測器能插入該開口深度達 102 mm 以上時，則視為可觸及。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1.1.1	邊緣完整的剛性開口之測試程序 將軀幹探測器置於開口中，使其基部平行於開口面，然後旋轉探測器到最劣之方向(即探測器基部之長軸對開口之主軸)，若軀幹探測器能插入該開口深度達 102mm 以上，再把頭部探測器放進開口，且該探測器之基部要平行於開口面。開口具下列兩種之一情形為通過該測試。 (a) 繞軸旋轉任何方向，軀幹探測器皆無法進入該開口。 (b) 該開口讓軀幹探測器進入，亦可讓頭部探測器進入。若開口讓軀幹探測器進入，而無法讓頭部探測器進入，則該開口不通過測試。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1.2	邊緣完整的非剛性開口 一個非剛性開口，例如在 (不限於) 撓性網、帆布及塑膠圈中所見到者，若一個軀幹探測器依 6.1.2.1 測試，可以穿過該開口深達 102 mm 以上，則視為可觸及。	無此設計	P ☐ F ☐ N/A ☒ N/I ☐
6.1.2.1	邊緣完整的非剛性開口 將軀幹探測器置於開口中，惟拔端在前，使其基部平行於	無此設計	P ☐ F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13 of 45 頁碼13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開口面，然後旋轉探測器到最劣之方向(即探測器基部之長軸對開口之主軸)。對該探測器施力 222N ，企圖使之通過該開口。如軀幹探測器之基部通過開口，再將頭部探測器置於其中，仍然尖頭在前，且該探測器之基部要平行於開口面。對該探測器施力 222N ，儘量使其通過開口。該非剛性之開口具下列兩種之一情形者，為通過測試。 (a) 繞軸旋轉任意方向，軀幹探測器插入該開口的深度，無法讓基部插入。 (b) 該開口能讓軀幹探測器全部通過，亦可讓頭部探測器完全通過。 若非剛性開口讓軀幹探測器全部通過，而不讓頭部探測器進入，則該開口不通過測試。		N/A ☒ N/I ☐
6.1.3	大型開口之邊界 若該開口可使 229 mm 之頭部探測器進入，則該開口邊界之每一部分視為邊緣不完整的開口，應以 6.1.4 之要求事項評估。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1.4	邊緣不完整開口		
6.1.4.1	當符合以下任何一條條件，則一個邊緣不完整的開口認定為可觸及之，且須滿足 6.1.4.2 及 6.1.4.3 之性能要求事項。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1.4.2	當從垂直於每一個面測定，寬度達 47.6 mm 與 229 mm 之間，則該開口得認定為可觸及之，並須滿足 6.1.4.3 之條件。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1.4.3	將探測模板之 "A" 端沿著開口之中心線插入，以決定其最劣狀況，探測模板之中心線與開口之中心線一致，且探測模板之面平行於開口之面，一直到此舉動因探測模板與開口周邊之接觸為止。此時，目視檢驗判定是否探測模板之其他邊亦同時接觸。若同時接觸，則該開口為可觸及之，且須用探測模板之 "B" 端作檢驗。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1.4.4	若有角度之探測模板之“A”端顯示不通過，則將探測模板“B”端之面垂直置於開口面，查核不需檢查的厚度方向面之狀態。若探測模板剛好可整個放得進該開口之邊緣，除非讓 229mm 頭部探測器全部通過，否則該開口認定為有危害性，視為檢驗不通過。若該探測模板無法卡進開口之邊緣(為探測模板 A 端在開口接觸點的環境輪廓)，則該開口視為不可觸及的。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1.4.5	測試模板分為兩部分，先使用“A”端測定其觸及性；再以“B”端決定材料之厚度或開口之位置是否可防止接觸到開口。探測模板 19.1mm 係依據 2 歲兒童頸部深度之半減去受壓縮尺度。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1.4.6	其他尺度依下列規定。 (a) 155mm 寬：採用 95%百分位數之 5 歲兒童的頭部寬度。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14 of 45 頁碼14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b) (47.6 ± 0.1) mm ：採用 5%百分位數之 2 歲兒童頭部寬度 (64mm) 減去受壓縮尺度。 (c) 216mm ：採用 5%百分位數之 2 歲兒童的肩寬。 (d) 76mm ：採用 5%百分位數之 5 歲兒童的頸部長度。		
6.1.4.7	邊緣不完整開口免驗 (a) 邊緣不完整開口是倒置的。如最低的開口內緣直接與平面或向下斜坡相鄰，則該邊緣不完整開口視為倒置的。 (b) 邊緣不完整開口為斜的或垂直的攀爬面與一根繩索、鏈條或纜索所形成的 V 形夾角，且該角度小於 55° ，若繩索、鏈條或纜索在防護面上或在防護面下與斜面的 V 形夾角接觸，則該邊緣不完整開口可免驗。 (c) 邊緣不完整開口同時接觸測試模板 A 端之處，位於防護面上方小於 610 mm 時免驗。 (d) 如最低的開口內緣直接與平面或向下斜坡相鄰，且此 V 形夾角大於 55° ，則該邊緣不完整開口可免驗。	已確認無免驗項目	P ☐ F ☐ N/A ☒ N/I ☐
6.2	尖端及銳邊 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不得有可觸及之尖端或銳邊。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2.1	所有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之點及邊，均應參照 CNS4797-3 之要求事項檢驗。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2.2	所有管材之裸露開口端均應加裝管蓋或管塞，不使用工具無法將其移除。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2.3	例如上肢運動設備之吊環、鞦韆椅等，其角與稜邊應有半徑 6.4mm 之圓弧。本要求事項不適用於鞦韆帶椅、條帶、繩索、鍊條、接頭及其他撓性之組件上。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2.4	截斷螺栓突出螺帽之端點，應無毛邊、尖端或銳邊。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3	突出點 在公共遊戲設備上應無突出點。規定用突出物測試規測定突出物是否為突出點。使用法如下。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15 of 45 頁碼15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6.3.1	可觸及的突出物 當一突出物為隱蔽式，或處於一無法讓任何突出物測試規放在其上面時，則該突出物為不可觸及之，為非突出點。以下所述(6.3.2 及 6.3.3)情況，均具有突出點之危害。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3.2	判定突出物為突出點 依序將 3 個測試規以每個方向放在每個可觸及突出物上。測定突出物是否超出任一個測試規面。若突出 3 個測試規之任一個表面，則該突出物檢驗不合格，判定為突出點。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3.3	鞦韆椅突出點 在鞦韆椅會經過的所有位置測試此條件，將突出物測試規保持垂直，其軸與經過面保持平行，將測試規放在整個經過路徑上的可觸及突出物上方，鞦韆椅上的任何突出物會超出測試規的表面即為突出點。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4	纏結 公共遊戲設備上不得發生纏結之危害。測定纏結危害需要三種 (突出物) 測試規、厚薄規 (測隙規) 及精確量測 3.0 mm 延伸長度之方法，本節所述的任何情況均構成纏結危害。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4.1	滑梯 以下之要求事項適用於滑梯之區域。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4.1.1	突出物同時滿足以下兩者為纏結危害物。 (a) 3 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套在突出物上，且可與該突出物初始突出之表面接觸。 (b) 該突出物垂直 (±5°) 於初始面且突出超過 3.0 mm ，可使用突出物測試規之厚度量測其突出量 (3.0mm)。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4.1.2	滑梯應提供一個連續之滑行面 (滾軸滑梯除外)，並應減少纏結之可能性。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4.2	平面上之突出物 滿足 6.4.1.1 (a) 及 6.4.1.1 (b) 之條件，而從一個水平面突出之突出物，即屬於纏結危害。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4.3	裸露螺栓端突出物 任何可觸及之螺栓端點，若超過螺帽面 2 個完整螺紋，即屬纏結危害。當螺栓端點圍內凹時，且以 88.9 mm 外徑之突出物測試規之外緣曲面平放於內嵌範圍時，無法接觸到螺栓端點，則該螺栓為不可觸及，非纏結危害物。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4.4	增大型突出物 3 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可套住之突出物，其自初始面所增大之尺度大於 3.0 mm ，且其深度大於 3.0 mm ，即屬纏結危害物。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16 of 45 頁碼 16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6.4.5	連結裝置 如 S 形鉤、C 形鉤等連結裝置，當封閉得當，則不屬纏結危害。前述“封閉”係指用厚薄規量測，其間隙為 1.0mm 以下。	無此設施	P ☐ F ☐ N/A ☒ N/I ☐
6.4.5.1	S 形鉤狀連結器受更多此類要求事項之限制。若不滿足下列 (a) 至 (c) 任何一項，便會導致纏結危害。 (a) S 形鉤下環封閉端不得有任何部分在上環垂直範圍的下方。 (b) 與連結本體重疊的 S 形鉤上環不得超出該本體，S 形鉤的上環應可與連接本體成一直線或部分重疊。 (c) S 形鉤下環須與連接本體成一直線，不得以任何方式重疊。	無此設施	P ☐ F ☐ N/A ☒ N/I ☐
6.4.5.2	免驗連結裝置規定 具屏障連結裝置，例：塑膠或纜索將兩環圈內部之空間完全填滿，以防止衣物類之物件進入連結裝置內部。	無此設施	P ☐ F ☐ N/A ☒ N/I ☐
6.5	壓碎點及剪切點 兩個相對運動組件之交合點，或正常搖擺角度下，搖擺元件 (例：鐘擺式翹翹板、軌道吊車等) 的靜態支撐構件與堅硬支撐構件間開口，不得產生壓碎點或剪切點。壓碎點或剪切點為可在一處或多處卡住直徑 16 mm 棍子之任何點。	無此設施	P ☐ F ☐ N/A ☒ N/I ☐
6.5.1	為降低不小心接觸到壓碎點或剪切點之可能性，開口應符合 6.5.1.1 或 6.5.1.2 之規定。	無此設施	P ☐ F ☐ N/A ☒ N/I ☐
6.5.1.1	尺度小於 25 mm 之開口，當以手指探測器進入開口時，碰不到任何壓碎點或剪切點，則該開口為可接受。該探測器應以不大於 4N 之施力在所有可能的關節位置測試。	無此設施	P ☐ F ☐ N/A ☒ N/I ☐
6.5.1.2	尺度為 25 mm 以上之開口，其壓碎點或剪切點應至少距離開口平面達表 1 規定的距離，此時情形為該開口外圍覆蓋壓碎點或剪切點。	無此設施	P ☐ F ☐ N/A ☒ N/I ☐
6.5.1.3	免驗壓碎點及剪切點之規定如下。 - 鏈條及其連接之方法。 - 搖動設備的主體與底座間，耐荷重線圈彈簧之連接範圍。 - 搖擺組件與水平頂桿間之區域。 - 具小型輕量化可動零件，且需完整的區域作為遊戲活動空間者 (例：算盤珠、鈴鐺、電話聽筒等)，而該範圍非為 3.9 中所界定之壓碎點或剪切點。	無此設施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17 of 45 頁碼 17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6.6	懸吊危害		
6.6	懸吊危害 不得有單獨之非剛性組件 (纜索、鋼線、繩索或其他類似組件)，懸吊在遊戲單元之間，或地面與遊戲單元之間，且其水平夾角在 45° 內；除非其高度大於遊戲場地面 2,130 mm，具其截面直徑至少為 25 mm，建議該懸吊元件應有明亮顏色或與周圍設備形成鮮明對比，以增視覺效果。	參照 6.6.2.2	P ☐ F ☐ N/A ☒ N/I ☐
6.6.1	纜索、繩索或鏈條，其兩端均應固定，且不得使之再繞回本身而形成內緣周長大於 127 mm 之環圈。	參照 6.6.2.2	P ☐ F ☐ N/A ☒ N/I ☐
6.6.2	免驗的懸吊組件(剛性或撓性)		
6.6.2.1	於兩種或多種高度之組合懸吊組件 (纜索、鋼線、繩索或其他類似組件)。當該組件符合單懸吊組件各方面之節次，而又不曾與其他懸吊組件繞住或拉扯時，得懸吊低於 2,130 mm。	無此設計	P ☐ F ☐ N/A ☒ N/I ☐
6.6.2.2	用以支撐鞦韆之鏈條或纜索，不適用本規定，繩索不得用以懸吊鞦韆。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6.6.2.3	繩索、纜索或鏈條之長度為 178 mm 以下時，只能用一端連結物件。此類繩蕊互相連接之總長，仍視為同一長度繩蕊。	無此設計	P ☐ F ☐ N/A ☒ N/I ☐
6.6.2.4	攀爬網結構體應排除 6.6 之要求事項，惟仍須符合 6.6.1 之要求事項。	無此設計	P ☐ F ☐ N/A ☒ N/I ☐
7	出入要求事項		
7.1	到達遊具之無障礙通道		
7.1.1	在使用區中之無障礙坡道，應符合 CNS12643 要求及參考 ASTM F1951。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7.1.2	作為架高式通道，連接遊戲場周邊到遊戲設備的坡道、平臺或其他固定橋梁，其在設備周邊的使用區外，免依使用區墜落之要求事項。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18 of 45 頁碼18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7.2	橫桿梯、踏階、階梯及坡道		
7.2.1	踏階及橫檔桿，其間隔應平均分布，其許可差為±6.4 mm，水平許可差為±2°。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7.2.2	踏階及橫檔桿不得積水 (無水灘)，亦不得累積碎屑。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7.2.3	通道斜坡、踏階、橫檔桿或階梯的寬度、橫檔桿深度、橫檔桿直徑及垂直升度等，參照表 2。	預期使用者年齡為: 6-12 歲 階梯寬度約: 600mm 階梯深度約: 220mm 階梯垂直升度約: 180mm	P ☒ F ☐ N/A ☐ N/I ☐
7.2.4	坡道為遊戲設備提供輪椅通道的一個組件時，坡道平臺間隔不能超過 3,660mm，上下平臺需有一段水平通道。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7.2.5	坡道平臺上具有遊戲組件時，應有寬度 910mm 以上之鄰接迴轉通道，供輪椅使用者停靠及遊戲。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7.2.6	扶手		
7.2.6.1	階梯、坡道及具一踏階以上踏階梯之兩側應裝設連續扶手 (有關螺旋式階梯，參照 7.3.1.3)。備考：當使用防護柵欄時，階梯無須具扶手。柵欄在階梯上須提供其他把手之支撐。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7.2.6.2	階梯或踏階梯，若只有一踏階，應在兩側有扶手或另有其他支撐手之方式。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7.2.6.3	在開始的第一踏階，應提供扶手或有其他支撐手之裝置。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7.2.6.4	扶手之直徑或最大截面直徑應在 24 mm~39 mm 之間。	約 32mm	P ☒ F ☐ N/A ☐ N/I ☐
7.2.6.5	扶手之高度 (階梯前緣頂面，若用在坡道，則為坡道頂面，與其正上方扶手之頂面間之垂直距離)，應在 560 mm~970 mm 之間。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檢驗報告編號:		Page 19 of 45 頁碼 19 / 45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7.3	其他進入方式		
7.3.1	螺旋式階梯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7.3.1.1	螺旋式階梯，應滿足 7.2.1~7.2.3 有關階梯通道之空間、方向、排水、踏階寬、垂直升度等之一般要求事項。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7.3.1.2	對學齡前兒童使用之設備，螺旋式階梯之踏街外緣深度應為 178mm 以上；對(5~12)歲兒童使用之設備應為 203mm 以上。此深度要求事項適用於空豎板及實豎板之螺旋式階梯。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7.3.1.3	螺旋式階梯應符合 7.2.6 中有關扶手之要求事項。惟當階梯無法在兩側裝設扶手時，應沿著踏階之外圍裝設連續扶手。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7.3.2	攀爬架		
7.3.2.1	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拱形攀爬架及撓性攀爬架不得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唯一方式。	6-12 歲使用	P ☐ F ☐ N/A ☒ N/I ☐
7.3.2.2	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撓性組件，其兩端應牢固連接，當其一端連接至地面時，其錨定裝置應埋在防護鋪面材料最低要求深度之基層下面。	無此設計	P ☐ F ☐ N/A ☒ N/I ☐
7.3.2.3	繩索、鋼索、鏈條或輪胎間之連結，用以通至另一個設備組件時，應確實固定。	無此設計	P ☐ F ☐ N/A ☒ N/I ☐
7.3.2.4	供學齡前兒童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撓性組件，應先讓使用者將兩腳站在同一個高度，再升到另一個高度。	無此設計	P ☐ F ☐ N/A ☒ N/I ☐
7.3.2.5	用攀爬架作為通道時，應設置有攀爬中提供手部支撐的裝置。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7.4	由出入口轉換至平臺		
7.4.1	由出入口至平臺的階梯或踏階梯扶手應連貫。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20 of 45 頁碼20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7.4.2	在無側邊扶手之通道上，如橫桿梯、拱型攀爬架或撓性攀爬架等，應有供手抓之支撐物，幫助往平臺方向之移動。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7.4.3	橫桿梯、撓性攀爬架及拱型攀爬架上之最後一階踏面，不得高於該遊戲用平面。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7.5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及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		
7.5.1	平臺之表面應水平，其許可差應在±2°內。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7.5.2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應不積水，亦不易累積碎屑。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7.5.3	架高於防護鋪面及對輪椅提供無障礙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等，淨寬須不小於 910 mm。若行徑長度不超過 610 mm，淨寬或可減至 810 mm。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7.5.4	輪椅無障礙平臺之轉移點所提供之迴轉空間與停靠空間應不重疊。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7.5.5	6.1、7.5.6 所指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等，應設有護欄。護欄不應環繞特定遊戲平面。除非第 8 節所規定者外，護欄並非用於包圍遊戲平面 (例：平衡桿及攀爬架)。	使用防護柵欄，參照 7.5.6	P ☐ F ☐ N/A ☒ N/I ☐
7.5.5.1	若一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 508 mm 時，均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若一架高平面為供(5~12) 歲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 760 mm 以上，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除 7.5.5.2 及 7.5.6.3 規定外之所有輪椅用架高式無障礙平臺，均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	設備使用柵欄，參照 7.5.6	P ☐ F ☐ N/A ☒ N/I ☐
7.5.5.2	除下列情況的出入口外，護欄均應完全圍繞該架高平面。上面無水平護欄之最大淨空開口為 381 mm。由水平尺度大於 381 mm 以向上或向下通過方式，應有至少一道上橫桿護欄。提供無障礙設計的轉換系統(點)或進出點組件之階梯、坡道、上肢運動組件，不適用本項要求。所有的輪椅無障礙開口及架高平面，其設計與裝設應採取專業判斷，並提供輪椅防墜措施。	使用防護柵欄，參照 7.5.6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21 of 45 頁碼21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7.5.5.3	若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時，其護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740 mm 以上；若架高平面為供(5~12) 歲兒童使用時，其護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970 mm 以上。	使用防護柵欄，參照 7.5.6	P ☐ F ☐ N/A ☒ N/I ☐
7.5.5.4	若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時，護欄底緣距該設備表面，高度應不大於 580 mm ；若架高平面為供(5~12) 歲兒童使用時，架在其設備面上護欄之底緣，高度應不大於 710 mm 。	使用防護柵欄，參照 7.5.6	P ☐ F ☐ N/A ☒ N/I ☐
7.5.5.5	設計給學齡前兒童使用之輪椅無障礙坡道，高於使用區之防護鋪面的高度不大於 760 mm ；設計給(5~12) 歲兒童使用，高於使用區之防護鋪面之高度不大於 1,220 mm ；坡道每一側均應有兩道高度為 660 mm~710 mm 及 300 mm~410 mm 之扶手，並符合 7.2.6.3 及 7.2.6.4 規定。坡道高度應於最高點量測。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7.5.5.6	當有下列任一情形時，輪椅無障礙坡道之兩邊緣應有高出坡道至少 51 mm 之護緣石。 (a) 護欄或柵欄未延伸至坡道面上方 25 mm 以內。 (b) 坡道只有兩欄桿，無柵欄。 (c) 坡道之柵欄在坡道面邊緣之外。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7.5.6	防護柵欄不得圍繞任何特定遊戲平面，且應將攀爬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除第 8 節規定者外，柵欄不得圍繞遊戲設備上之遊戲平面 (例：平衡木及攀爬架)。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7.5.6.1	若一架高平面為提供學齡前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 760 mm 時，應加裝防護柵欄；若一個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度大於防護鋪面 1220 mm 時，應加裝防護柵欄。坡道高度應在最高點量測。 (a) 在防護鋪面上方，所有大於 1220 mm 之階梯踏階面，均應具防護柵欄。 (b) 踏階上之防護柵欄高度應為踏階前緣上端與防護柵欄頂端之垂直距離。	架高平面高度約 1200mm、待檢驗設備皆使用防護柵欄	P ☒ F ☐ N/A ☐ N/I ☐
7.5.6.2	輪椅無障礙坡道柵欄，其兩側應各有一道高度為 660mm~710mm 之扶手。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7.5.6.3	除下列情況的出入口外，防護柵欄均應完全圍繞該架高平面。 (a) 上面無水平橫桿護欄之安全開口最大為 381 mm 。 (b) 由水平尺度大於 381 mm 之開口向上或向下通過之方式，應有至少一道上橫桿護欄。 (c) 階梯、坡道及上肢運動設備，不適用本項要求。 (d) 所有的輪椅無障礙開口及架高平面，其設計與裝設應採取專業判斷，並提供輪椅防墜措施。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7.5.6.4	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 若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時，其防護柵欄之頂面高	柵欄高度皆大於 970mm	P ☒ F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22 of 45 頁碼 22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度應為 740 mm 以上；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時，其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970 mm 以上。		N/A ☐ N/I ☐
7.5.6.5	在防護柵欄上的開口，或在平台表面與防護柵欄底緣之間，應無法讓軀幹探測器通過。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7.5.7	鄰接平臺		
7.5.7.1	一般要求事項 供學齡前兒童用作為聯通之兩鄰接平臺，其高度差大於 300 mm 時，及供(5~12) 歲兒童用作為聯通之鄰接平臺，其高度差大於 460 mm 時，均應加裝一個通道組件。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7.5.7.2	通道組件 在鄰接平台間之通道組件應符合 7.4 之要求事項。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7.5.7.3	使用保護性填充物之情況 鄰接平台在一定高度以上應設有護欄及防護柵欄，且應符合 7.5.5 及 7.5.6 對平台之要求。若鄰近平台區域無法設置全高柵欄，則此區域應裝設防護填充材代替。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	設備		
8.1	平衡木		
8.1.1	若為提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平衡木，平衡木頂面至防護鋪面之高度，應不大於 300 mm ；若為供(5~12)歲兒童使用之平衡木，平衡木頂面至防護鋪面之高度，不得大於 410 mm 。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2	平衡木之支柱不得造成絆倒危害。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3	平衡木之墜落高度為平衡木行走面最高部分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2	攀爬架		
8.2.1	攀爬遊戲設備在供上下攀爬時，支撐手之剛性橫桿，其直徑應介於 24 mm~39 mm 之間，不得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2.2	獨立攀爬玩具中之撓性組件 (例：網繩、鏈條、輪胎等)，其應符合與 7.3.2 供通道或連結玩具的組件相同之要求事項。	無此設計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23 of 45 頁碼23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8.2.3	組合遊具之進或出攀爬架，其墜落高度為攀爬架之最高立足點與其下防護鋪面之距離。	高度約 1380mm	P ☒ F ☐ N/A ☐ N/I ☐
8.2.4	獨立式之攀爬架(例：拱頂架、獨立式攀爬牆)之墜落高度為攀爬組件之最高部分與其下防護鋪面間之距離。	無此設計	P ☐ F ☐ N/A ☒ N/I ☐
8.2.5	三維攀爬網遊具		
8.2.5.1	網結構的撓性構件間應安排成無垂直尺度大於 1,830 mm 之淨開口；提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攀爬網，其開口直徑不大於 460 mm ；提供 (5~12) 歲兒童使用之攀爬網，其開口直徑不大於 510mm 。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2.5.2	三圍攀爬矩陣網之墜落高度應為內部或外部墜落之最高距離，對整個結構高度大於 1, 830 mm 之最小墜落高度應為 1, 830 mm 。 (a) 當沿其周邊移動時，外部墜落高度應為防護鋪面至剛性垂直裝置接觸攀爬網結構最高點之距離。 (b) 內部墜落高度應為防護鋪面與直通鋪面之最高構件間之距離。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攀爬網，其淨垂直通道之直徑為 460 mm ；供(5~12)歲兒童使用之攀爬網，其淨垂直通道之直徑為 510 mm 。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3	上肢運動設備		
8.3.1	有固定把手之上肢運動設備，其握桿間之中心距離不得大於 381mm 。其把手裝置之剛性弧面直徑，應屆於 24mm-39mm 之間，且應不環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3.2	上肢運動設備從起跳及/或著地位置的結構前緣到第一個握把間的水平距離應不超過 250mm 。除此之外，若結束或開始使用的位置為橫桿，則與第一個握把之距離應介於 200mm-250mm 之間。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3.3	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上肢運動裝置，自抓持裝置之中心量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表面，其最大高度應不大於 1,520mm 。(5-12)歲兒童使用之上肢裝置，其最大高度應不大於 2,130mm 。為輪椅使用者而設置的上肢運動設備，應有高度不超過無障礙鋪面 1,370mm 之抓持裝置。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3.4	上肢運動設備步下或登上位置，距離防護鋪面的最大高度，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高度為 460mm 以下，供(5-12)歲兒童使用之高度為 910mm 以下。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3.5	移動吊環及吊桿，最高樞紐與手把裝置最低之距離，不大於 381mm 。使用任何撓性組件(鍊條、纜索、連接器，例 S 型鉤等)懸吊環或桿，總長應不超過 178mm 。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24 of 45 頁碼 24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8.3.6	上肢體設備之墜落高度為設備最高點與下方防護鋪面間之距離。僅以柱子支撐而無遊戲平面之設備，不適用本項要求。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4	滑桿		
8.4.1	從遊具至滑桿之間的淨距離應為 460 mm ~ 510 mm 。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4.2	當由平臺接近時，應僅能由單一高度使用滑桿。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4.3	由平臺使用滑桿，滑桿應比平臺面高 1,520 mm 以上。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4.4	滑桿之直徑應不大於 48 mm 。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4.5	滑桿之滑行部分應連續，且無鉸冠突出、接合點或突然改變方向。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4.6	護欄及防護柵欄在平臺進或出開口，應有一最大水平距離為 380 mm 之開口。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4.7	滑桿墜落高度為從站立位置上方之滑桿最高處 1,520 mm 以下，量測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5	滑梯		
8.5.1	通至滑梯之各種通路，應與一般遊戲場設備同樣，符合第 7 節之要求事項 (土堤式滑梯除外)。	參照第 7 節	P ☒ F ☐ N/A ☐ N/I ☐
8.5.2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		
8.5.2.1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方向、排水、護欄、防護柵欄等，要求事項應與其他遊戲場設備之平臺相同，應符合 7.5 之要求事項。	參照第 7.5 節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檢驗報告編號:		Page 25 of 45 頁碼 25 / 45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8.5.2.2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深度應為 360 mm 以上。	均大於 360mm	P ☒ F ☐ N/A ☐ N/I ☐
8.5.2.3	上方暫停平臺之寬度應不小於滑槽之寬度。	均大於滑槽寬度	P ☒ F ☐ N/A ☐ N/I ☐
8.5.3	滑槽入口		
8.5.3.1	滑槽入口，應置扶手或用其他手撐方式，協助站姿轉換成坐姿。	具有滑梯導引裝置及手支撐	P ☒ F ☐ N/A ☐ N/I ☐
8.5.3.2	在滑槽入口處，應有一些方式導引使用者至應坐位置上 (例：護欄、護罩等)。	開放式滑梯具有導引裝置， 滑梯導引裝置高度約 770mm	P ☒ F ☐ N/A ☐ N/I ☐
8.5.4	滑槽		
8.5.4.1	滑道面之高度與長度比應不大於 0.577 。	約: 0.394	P ☒ F ☐ N/A ☐ N/I ☐
8.5.4.2	整段滑道面任一縱向坡道與水平面所夾之銳角均不得超過 50° 。	均小於 50 度	P ☒ F ☐ N/A ☐ N/I ☐
8.5.4.3	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滑槽，內部寬度不得小於 300 mm ， (5~12) 歲兒童使用者，內部寬度不得小於 410 mm 。	滑槽寬度大於 410mm	P ☒ F ☐ N/A ☐ N/I ☐
8.5.4.4	滑梯若為平滑開放式滑槽，其兩旁應沿著整條滑行面設置擋邊，高度應為 102 mm 以上。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5.4.5	筆直型滑梯如應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時，其滑槽截面可為圓形、半圓形或為弧形。 (a) 在水平線位置 (X) 的直角上方量測，擋邊之垂直高度 (Y) 為 102 mm 以上，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滑梯，其水平線位置 (X) 不得小於 300 mm ；供 (5~12) 歲兒童使用者，其水平線位置 (X) 不得小於 410 mm 。 (b) 滑道之垂直擋邊高度 (H) 應(參照圖 A.24)依下列公式計算。式中，W: 滑道寬度(mm)，R: 弧形滑道曲率半徑(mm)。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檢驗報告編號:		Page 26 of 45 頁碼 26 / 45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H(mm) = 25.4 x [4 - (2W / R)]		
8.5.4.6	所有截面為弧形之滑梯，應將橫向跌出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例：螺旋滑梯及其他改變水平方向之滑梯、滑道寬且淺之滑梯等)。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5.4.7	管形滑梯之內側直徑應為 580 mm 以上。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5.5	滑出段		
8.5.5.1	滑梯滑出段長度應為 280 mm 以上。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5.5.2	滑梯滑出段自平行底層的面上量測，其斜度應為 0°~4° 。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5.5.3	滑梯之高度不大於 1,220 mm 者，其滑出段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 280 mm 以下；滑梯之高度大於 1,220 mm 者，其滑出段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 (180~380) mm 。	滑梯滑出段高度約為：235mm	P ☒ F ☐ N/A ☐ N/I ☐
8.5.5.4	滑出段滑面之曲率半徑應為 760 mm 以上。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5.5.5	滑出端邊緣應為圓形或弧形。	為圓弧形	P ☒ F ☐ N/A ☐ N/I ☐
8.5.6	滑梯之淨空區		
8.5.6.1	環繞滑梯的滑槽周邊應為無其他設備的無阻礙區域。有護罩或其他引導使用者就座裝置的滑梯部分、螺旋滑梯及管形滑梯可免除該無阻礙區域外。無阻礙區域應延伸至滑梯出口淨空區。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5.6.2	開放式滑槽的螺旋滑梯應維持無其他設備之無阻礙區域。無阻礙區域應延伸至滑梯出口淨空區。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5.7	滑梯之墜落高度，應為滑梯上方暫停平臺至其下方之防護鋪面間距離。	墜落高度約：1200mm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27 of 45 頁碼27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8.6	鞦韆		
8.6.1	配置		
8.6.1.1	擺盪式鞦韆應與其他遊戲設施及動線範圍保持距離 (參照 9.4.1 擺盪式鞦韆之設計)。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6.1.2	擺盪式鞦韆不得與組合遊戲設備相連。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6.2	支撐結構 鞦韆架應設計成不適攀爬，且不得有遊戲平面。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6.3	掛鉤 掛鉤應有軸承、襯套或其他設計，使所有在樞紐點上作動之接觸面及零件，沿預定方向運動時，能降低磨擦及磨損。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6.4	鞦韆座椅		
8.6.4.1	鞦韆座椅邊緣應為圓滑平順並符合 6.2 之規定。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6.4.2	鞦韆座椅依 8.6.7 衝擊吸收性能要求事項測試，其最大加速度不得超過 100 g 且 HIC (參照 CNS 12643) 指數不得超過 500。 材料因衝擊吸收之折耗應依 13.1 維護要求事項由製造商提出。	參照 8.6.7	P ☒ F ☐ N/A ☐ N/I ☐
8.6.4.3	鞦韆之任何部分，若其使用時的最低點高於防護鋪面 2130 mm，不必考慮鞦韆座椅衝擊要求事項。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6.4.4	一個鞦韆架間下，不得設置超過 2 個鞦韆座椅，單一鞦韆結構不限鞦韆架間之數量。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6.4.5	供多人使用之鞦韆座椅僅可裝置在一鞦韆架間內，單一鞦韆結構不限鞦韆架間之數量。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28 of 45 頁碼28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8.6.5	間距			
8.6.5.1	擺盪式鞦韆 依下列規定。 (a) 除另有規定外，使用中會改變形狀之撓性組件，如帶狀椅，量測間距時應滿載最多使用人數或測試裝置，每一使用者之設計載重為 55.4 kg，坐下的臀寬為 333 mm。 (b) 從距防護鋪面 1,520 mm 之高度，量測靜止之相鄰鞦韆座椅水平距離，不得小於 610 mm。 (c) 從距防護鋪面 1,520 mm 之高度，量測支撐結構至鄰近之懸吊組件 (例：鍊條、纜索) 或鞦韆座椅，不論何者較接近，其水平距離不得小於 760 mm。每一鞦韆架間只有一鞦韆座椅 (單人或多人使用者)，該鞦韆座椅之橫向運動受限，不會有撞擊支撐結構之潛在性。但從距鞦韆座椅椅面上方 610 mm 處量測，鞦韆座椅與鞦韆架之間距保持 760 mm 以上者，得以免除此要求。 (d) 單軸鞦韆連接點到掛鉤間的水平距離，當以最少使用者或測試裝置測試時，應大於鞦韆座椅之寬度。當最少人數使用或測試本設備時，應符合以下重點：坐下臀寬 170 mm 以上，不得小於 510 mm，測試裝置重 11.3 kg。 (e) 鞦韆座椅底部至防護鋪面間之垂直距離，包覆式鞦韆座椅不得小於 610 mm，其他形式座椅不得小於 305 mm。	皆符合要求	P F N/A N/I	☒ ☐ ☐ ☐
8.6.5.2	旋轉式鞦韆 旋轉式鞦韆規定如下。 (a) 淨空區：鞦韆座椅要求之無阻礙淨空區域，為一個以鞦韆之樞軸點為中心、半徑為 (Y+ 760) mm 之圓柱形無阻礙區域，圓柱長為防護鋪面表面至鞦韆樞軸點之高度，其中 Y 值如圖 A.29 所示。 (b) 座椅下之間距：當按設計承載最大使用者容量時，不論使用者之條件，鞦韆座椅底部與使用區防護鋪面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305 mm。	無此設備	P F N/A N/I	☐ ☐ ☒ ☐
8.6.5.3	組合式鞦韆 鞦韆座椅之動態活動可以由框架或其他鞦韆座椅運動之影響，或兩者兼具。鞦韆座椅在使用時之動態活動須滿足以下條件。 (a) 座椅下之間距：鞦韆座椅底面與使用區防護鋪面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305 mm。 (b) 淨空區域：鞦韆座椅在使用中其整個動態範圍與鞦韆架或其他鞦韆座位，不得靠近至 760 mm 以內。	無此設備	P F N/A N/I	☐ ☐ ☒ ☐
8.6.6	鞦韆之墜落高度，應為樞軸與使用區防護鋪面間之垂直距離。	約 1800mm	P F N/A N/I	☒ ☐ ☐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檢驗報告編號:		Page 29 of 45 頁碼29 / 45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8.6.7	鞦韆座椅之衝擊吸收試驗 此試驗為在製造者或實驗室於管控條件下施行。至於現場檢驗，當所有測試條件均符合時，則由具資格者執行。	參照鞦韆座椅衝擊試驗表格	P ☒ F ☐ N/A ☐ N/I ☐
8.6.7.1	原理 升起鞦韆座椅，並擺盪衝擊試驗用重塊。經處理每次衝擊由加速規所發出之信號，測定加速度之波峰值及 HIC 指數。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6.7.2	設備 依下列規定。 (a) 設備規定：組件如下所述。 (b) 試驗重塊：試驗重塊為直徑(160 ± 5)mm 之球形或半球形鋁球，質量為(4.6 ± 0.05)kg；表面粗糙度小於 25µm，以使撞擊表面與加速度規間之撞擊部位均勻無間隙。 (c) 加速規：加速規安裝在試驗重塊之重心處，調整感測軸在試驗重塊行徑方向的 2° 以內，以便量測到 3 個軸向的加速度。 (d) 試驗重塊懸吊系統：2 條直徑 6mm 的等長鍊條，懸吊在與鞦韆座椅軸承等高且相隔 610mm 之樞軸上。 (e) 儀器組：加速規、資料擷取及分析，依 CNS12643 之規定。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6.7.3	檢驗程序 依下列規定。 (a) 試驗條件：依製造廠商所規定的標準接合方法(鍊條、鋼索等)懸吊鞦韆椅，至最不利產品使用之狀態。試驗應在 (23±3)°C 之溫度施行，若為現場測試，則以周遭溫度下施行，並記錄測試時之周遭溫度。 備考：樑之高度越高，使用包覆型鍊條或剛性較高的懸吊元件，將會得到較高之衝擊結果。 (b) 試驗裝置之配置：安排試驗裝置，使鞦韆椅之最不利前端正好碰在靜止之試驗重塊上。 (c) 舉高鞦韆座椅施行試驗 (1) 將鞦韆椅沿著其行進弧形舉高至懸吊組件(即鍊條等)與其靜止位置形成 60° 角(參照圖 A.60)。 (2) 當鞦韆座椅懸吊在鍊條上時，懸吊組件可能會出現一些彎曲處，調整座椅位置，以消除彎曲，使形成穩定軌跡。 (3) 為防止損壞試驗設備，應務必小心。當有超過加速規使用範圍之任何可能性時，建議初步試驗以便低的角度(例：10°、20°、30°)進行。若對鞦韆椅之軌跡或穩定性、試驗重塊或導引結構有疑問。建議進行試放，而不衝擊試驗投射物。 (4) 一些具撓性特性之組件，在試驗程序中需要支撐器具保持其構態。此支撐器具須安裝在連接點之間，橫跨尺度達 333 mm。支撐器具之質量不應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30 of 45 頁碼30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超過座椅質量 10% 。 (d) 支撐及鞦韆座椅之釋放：經由一機構支撐鞦韆座椅於舉起位置，不能由外力釋放座椅，否則會影響座椅之軌跡。確保座椅及懸吊組件為靜止的，將鞦韆椅放開，使座椅之軌跡平滑向下，不能有任何可見之震盪或旋轉，否則會在敲擊試驗重塊之衝擊點時有影響。 (e) 資料蒐集：當建立滿意的操作與校正系統後，蒐集 10 次衝擊值。量測其 10 次加速度波峰值及 HIC 值。每次衝擊時間之間隔應為 1.5 min±30 s 。 (f) 加速度之波峰值與 HIC 之值：記錄 10 次加速度波峰值及 HIC 值之平均值。		
8.7	擺盪式閘及門 擺盪式閘及門不建議用於公共遊戲場。	無設置	P ☒ F ☐ N/A ☐ N/I ☐
8.8	旋轉木馬		
8.8.1	說明 本標準所指之旋轉木馬，係具有一個圓形平臺，靠近地面圍繞一垂直軸旋轉之遊戲場設備。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8.2	平臺配置 旋轉平臺應為連續而近似圓形；若為非圓形平臺，其最小半徑與最大半徑之差應不得超過 50 mm 。任何設備之組件，包括把手，均不得超出平臺之周邊。供學齡前兒童使用時，平臺之站立面，距防護鋪面最高為 360 mm 。供 (5~12) 歲兒童使用時，平臺之站立面，距防護鋪面最高為 460 mm 。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8.3	把手 應裝設把手以協助兒童維持平衡，否則兒童座位區應為淺盤狀或槽狀。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8.4	移動零件之間距		
8.8.4.1	壓碎點及剪切點 平臺之面應為連續者，介於中心軸與周邊之任何開口應符合 6.5 有關壓碎點及剪切點之規定。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8.4.2	垂直間距 平臺外緣底面應高於防護鋪面 229 mm 以上。平臺之直徑若小於 508 mm ，則排除此要求事項。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8.5	振動 旋轉木馬之平臺不得有上下振動之動作。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檢驗報告編號:		Page 31 of 45 頁碼31 / 45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8.8.6	速率限制 旋轉木馬應依下列公式設計其最大旋轉速限。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8.6.1	每分鐘旋轉數 (當 $D \leq 320$ cm) $r/\text{min} = \frac{423}{\sqrt{D}}$ 式中, D : 直徑 (cm) v : 圓周速度 (cm/s)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8.6.2	速率 (當 $D \leq 396$ cm) $v = 22.15 \times \sqrt{D}$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8.6.3	旋轉木馬平臺直徑小於 508 mm 者, 不適用速率限制之規定。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8.7	墜落高度 旋轉木馬之墜落高度為使用者期望任意坐著或站著之表面周緣與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9	滾軸滑梯		
8.9.1	滾軸滑梯應符合 8.5 對滑梯之規定。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9.2	2 個或更多組件之交接處, 應不具壓碎點、剪切點、誘陷、纏結或鉤住點。壓碎點、剪切點、誘陷、纏結或鉤住點, 係指一處或多處滾軸間或滾軸與鄰接靜止部分間, 可使 5 mm 直徑之氯丁二烯橡膠棒插入。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9.3	氯丁二烯橡膠棒, 用 A 型硬度計量測, 依 CNS 3555 測試, 其硬度應屆於 (50~60) IRHD。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9.4	滾軸滑梯之墜落高度為滑梯上方暫停平臺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檢驗報告編號:		Page 32 of 45 頁碼 32 / 45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8.10	蹺蹺板		
8.10.1	不建議學齡前兒童使用槓桿支點式蹺蹺板，除非其裝有彈簧回復機制，在兒童突然跳開時，可減低蹺蹺板另一端與防護鋪面之猛然接觸。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0.2	吸震材料，如輪胎等，應埋設於槓桿支點式蹺蹺板兩端下方之防護鋪面中或牢固於兩端座位之下。其他可行方式為於蹺蹺板裝設彈簧回復機制，以減少突然觸地所造成傷害之風險。此種機制應符合 6.5 有關壓碎點及剪切點之一般要求事項。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0.3	槓桿支點式蹺蹺板之支點應符合 6.5 有關壓碎點及剪切點之一般要求事項。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0.4	每一座位均應有把手，該把手須符合 6.3 有關突出點之一般要求事項。把手不得翻轉、旋轉或扭轉。若把手為單手抓用，其長度應為 76 mm 以上，若把手為兩手抓用，其長度應為 152 mm 以上。把手不得突出於槓桿支點式蹺蹺板座位之兩旁。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0.5	槓桿支點式蹺蹺板，不得裝置踏腳板，除非裝有彈簧回復機制，可減少與其下方防護鋪面突然接觸時之傷害風險。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0.6	蹺蹺板座位間連線與水平線之夾角不得大於 25° ，而座位距防護鋪面之高度不得大於 1,520 mm 。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0.7	蹺蹺板之墜落高度應為蹺蹺板任何一部分可達到之最高點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1	彈簧搖動設備		
8.11.1	座位之設計應將超出預計使用人數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1.2	每一座位應備有把手，該把手應符合突出點及握持組件之一般要求事項。單手握持用之把手長度應為 76mm 以上，雙手握持用之把手長度應為 152mm 以上。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檢驗報告編號:		Page 33 of 45 頁碼33 / 45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8.11.3	應置踏腳板，其寬度應為 89mm 以上，且應符合突出點之一般要求事項。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1.4	當此設備為由最大使用者(54 kg) 操作時，彈簧機制應符合 6.5 有關壓碎點及剪切點之一般要求事項。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1.5	安裝完成後，在無載重且靜止時，座位之高度具防護鋪面應介於 360mm 與 710mm 之間。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1.6	彈簧或搖動設備之墜落高度，應為座位或遊戲平面之最高處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2	滾木		
8.12.1	應備有剛性之握持組件，幫助登上或離開滾木，且在使用時，能幫助保持平衡。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2.2	不建議學齡前兒童使用滾木。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2.3	滾木頂面之最高點距離防護鋪面應不大於 460mm ；握持組件之直徑應在(24-39)mm 間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2.4	滾木之墜落高度，應為滾動部分最高點至防護鋪面之距離。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3	軌道車		
8.13.1	不建議學齡前兒童使用軌道車。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3.2	握持組件之最低部分距地面應為 1,630 mm 以上，握持組件之最高部分距防護鋪面應不超過 1,980 mm ，握持組件應符合 8.3.1 之要求事項。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檢驗報告編號:		Page 34 of 45 頁碼 34 / 45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8.13.3	當使用架高平臺時，應有一深度 910 mm 以上、寬度 810 mm 以上的梯臺空間。此梯臺空間應符合有關 (5~12) 歲兒童之要求事項，參照 8.3.4。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3.4	軌道車之設計，應防止構造組件妨礙在梯臺區域之使用者。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3.5	握持組件所行經處，應維持為無阻礙淨空區。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3.6	鄰近兩軌道間，中心與中心之距離應為 1,220 mm 以上。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3.7	當握持組件之滾動部分封於軌道直樑內時，軌道之配件不適用有關壓碎點及剪切點之規定。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3.8	軌道車設備之墜落高度，應為設備最高點至防護鋪面之距離。設備之支柱若無遊戲平面者，則不適用此規定。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4	頂蓋		
8.14.1	頂蓋為遊具整體之一部分，可為任何角度，如其頂蓋線(最低周緣)，不包括支撐構件，至少要高於其下方的遊戲平面 2,130 mm 。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14.2	頂蓋為遊具整體之一部分，若其最低周緣距離遊戲平面少於 2,130 mm 時，頂蓋應為不具遊戲平面之設計。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14.3	支撐構件應設計成不鼓勵攀爬及無遊戲平面。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8.14.4	頂蓋無墜落高度之要求事項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35 of 45 頁碼 35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8.15	梅花樁		
8.15.1	梅花樁應包含至少 250mm 直徑之遊戲平面。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5.2	梅花樁之遊戲平面，應與水平傾斜角度不大於 30° 。 備考：此係允許設計自由度，其中包過圓拱型曲面。不建議使用 30° 傾斜之表面。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5.3	除有扶手外，當梅花樁供學齡前兒童使用時，梅花樁之高度自防護鋪面起算，其高度不大於 510mm 。供(5-12)歲兒童使用時，梅花樁之高度自防護鋪面起算，其高度不大於 760mm 。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5.4	高度大於 510mm 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梅花樁，及高度大於 760mm 供(5-12) 兒童使用之梅花樁，其扶手應裝設於梅花樁之開始處，扶手高度(梅花樁平面頂與扶手平面頂之垂直距離) 應為 560mm-970mm 。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5.5	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梅花樁，應為固定式。自防護鋪面起算高度超過 760mm 之梅花樁，應為固定式。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5.6	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梅花樁，其間距不大於 300mm ，(5-12)歲兒童使用之梅花樁，其距離不大於 460mm 。此尺度係由梅花樁踏面邊緣，量測至相鄰梅花樁之踏面邊緣而得。當相鄰之梅花樁同高度時，該間距維平距離，若高度不同時則為 2 梅花樁間之邊緣斜距。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8.15.7	梅花樁之墜落高度應為梅花樁之最高點與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	遊戲場規劃		
9.1	遊具使用區		
9.1.1	各遊具應有一個使用區，且包括無障礙物鋪面，該鋪面符合 CNS 12643 中有關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使用區之面積與配置，應如本節所規定，依遊戲設備之種類而決定；除非另有規定，某些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9.2	固定式遊戲設備 固定式遊戲設備可為獨立式設施，或與其他遊戲設備結合，或為組合遊具之一部分。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9.2.1	固定式遊戲設備之使用區，距遊戲設備結構的任一邊，向外延伸均不得小於 1,830 mm ，若一設備要使用者在遊戲時保持與地面之接觸 (例：獨立式傳聲管、獨立式活動看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檢驗報告編號:		Page 36 of 45 頁碼36 / 45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板、地面沙坑), 則無個別設立使用區之規定。惟仍適用 9.8.1 中有關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9.2.2	若一使用區有兩個或以上之遊具, 而設施雖非實體相連, 但功能相關時, 則應將個別設備視為一組合遊具之一部分。	無此設計	P ☐ F ☐ N/A ☒ N/I ☐
9.2.3	固定式遊戲設備與其他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 若相鄰遊具之遊戲平面, 距離防護鋪面高度不大於 760 mm , 則遊具之間最小距離為 1,830 mm ; 若任何一遊具之相鄰遊戲平面高度大於 760 mm , 則遊具間之最小距離應為 2,740 mm 。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9.3	旋轉式遊戲設備		
9.3.1	圍繞垂直軸旋轉之設備, 其使用區由遊具邊緣起算, 不得小於 1,830 mm 。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3.2	任何其他遊具使用區不得與圍繞垂直軸旋轉之遊戲設備之使用區重疊。例外情況為平臺直徑小於 510 mm 之遊戲設備, 若相鄰 2 遊具之個別遊戲平面距離防護鋪面小於 760 mm , 則可重疊; 若相鄰任一遊具之遊戲平面高度超過 760 mm, 兩遊具之間距離, 至少 2,740 mm 。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3.3	排除情況為使用者在遊戲時保持與地面接觸之單人使用設備, 例: 挖砂器, 無單獨使用區之要求事項。惟仍適用 9.8.1 中, 有關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3.4	圍繞水平軸旋轉之設備, 其遊戲平面高度大於防護鋪面 760 mm , 則其設備使用區與遊具周圍之距離不小於 1,830 mm ; 圍繞水平軸旋轉之設備使用區, 其遊戲平面與防護鋪面之高度在 760 mm 以下, 例: 滾木, 應視為固定式遊戲設備。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3.5	任何其他之遊具使用區, 應不與具遊戲平面且高於防護鋪面 760 mm 並圍繞水平軸旋轉之設備使用區相重疊。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4	鞦韆		
9.4.1	擺盪式鞦韆		
9.4.1.1	擺盪式鞦韆前後之使用區, 以垂直懸吊橫樑 90° 之縱向前後延伸至少 2X 之距離, X 為防護鋪面之表面至鞦韆之樞軸點之垂直距離。使用區前後之總水平距離應不小於 4X 。	X 約為: 1800mm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37 of 45 頁碼37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9.4.1.2	包覆式鞦韆座椅，其前後使用區，以垂直懸吊橫樑長度方向線的 90° 向前後延伸至少 2W 之距離，W 為由使用者座位面至樞軸點之垂直距離。使用區前後之總水平距離應不小於 4W 。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4.1.3	任何其他遊具之使用區應不得與擺盪式鞦韆之前後使用區重疊。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9.4.1.4	擺盪式鞦韆之使用區寬度，以外側的懸吊繩索、鍊條、纜索外部，由防護鋪面上方 1,520 mm 處量測，至少為 760 mm 。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9.4.1.5	擺盪式鞦韆支撐結構之使用區，為由結構之任何方向量測，應不小於 1,830 mm 。 (a) 與相鄰擺盪式鞦韆支撐結構之使用區可重疊。 (b) 擺盪式鞦韆支撐設施之使用區，與其他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結構之間距離應為 2,740 mm 以上。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9.4.2	旋轉式鞦韆		
9.4.2.1	旋轉式鞦韆之使用區，由鞦韆之樞軸點向各方向起算，水平距離應不小於 (Y+1,830) mm ，Y 為由鞦韆椅面頂點或其懸吊構件之最高點至樞軸點之垂直距離。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4.2.2	任何其他遊具之使用區不得與旋轉式鞦韆之使用區重疊。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4.2.3	旋轉式鞦韆支撐結構之使用區，由支撐結構之任何方向起算，不得小於 1,830 mm 。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4.2.4	相鄰獨立之旋轉式鞦韆，其支撐結構之使用區可重疊 (參照圖 A.38)。惟鞦韆架間之淨空區域 (Y+760) mm 不得重疊。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4.2.5	旋轉式鞦韆之支撐結構使用區與其他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結構間之距離應為 2,740 mm 以上。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檢驗報告編號:		Page 38 of 45 頁碼 38 / 45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9.4.3	複合式鞦韆之使用區邊界，對於個別鞦韆座椅，應為 9.4.1 及/或 9.4.2 所定義的鞦韆座椅之個別使用區所組成。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5	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		
9.5.1	坐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		
9.5.1.1	坐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之使用區，由靜止時遊具外緣之任何方向量測，應不小於 1,830 mm 。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5.1.2	相鄰的坐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若個別結構由一座椅或遊戲平面組成，當未使用時，該平面與使用區防護鋪面之距離為 760 mm 以下時，則使用區可重疊。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5.1.3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搖動/彈跳設備之使用區和其他遊具可重疊。當未使用時，彈跳/搖動設備之最外側及其他結構/設備之最外側間，若兩者設備/結構距離防護鋪面之高度為 760 mm 以下，其最小距離應為 1,830 mm 。若兩者設備/結構，距離防護鋪面之高度為 760 mm 以上，其最小距離應為 2,740 mm 。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5.2	站立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		
9.5.2.1	站立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之使用區，由靜止時遊具外緣之任何方向量測，應不小於 2,130 mm 。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5.2.2	站立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施之使用區應不與任何其他遊具之使用區重疊。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5.2.3	動作範圍有限的設備或使用者無法產生足夠力量彈射出去的設備，不適用本項要求。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6	滑梯		
9.6.1	筆直型、波浪型及螺旋滑梯之踏階或爬梯、平臺、滑道或滑面之使用區，應符合固定遊戲設備之使用區標準。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9.6.2	滑槽或滑道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最短應為 X，X 為滑出段出口向外延伸之水平距離，且 X 等於滑槽或滑道面最高點至滑出段出口處防護鋪面之垂直距離。滑槽或滑道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應朝下坡方向水平延展，由滑出段出口量測，X 應為至少 1,830 mm 以上，惟無須超過 2,440 mm 。	X=1830mm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39 of 45 頁碼39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9.6.3	滑梯出口淨空區域為從滑梯端延伸至使用區周圍，應為無設備的淨空區。如滑下通道為平行，兩座或更多座滑梯之出口淨空區域可重疊。匯聚滑下通道之合併滑梯，其淨空區域不應重疊。例：滑梯本身可佔用其出口淨空區域(例：螺旋滑梯)。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9.7	組合遊具		
9.7.1	組合遊具使用區之邊界線，應由其個別遊具所建立之使用區所組成。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9.7.2	由於無法鑑別並建立所有可能組合遊具可能配置之使用區標準，遊戲設備製造商、設計師及所有權人及經營者，在設計組合遊具時，應使用其專業判斷，以減低因運行模式衝突或相鄰組件過於接近所導致之危害。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9.8	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9.8.1	所有相鄰遊具及個別遊戲設備之間，應有充足空間以符合遊戲及運行之目的。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9.8.2	若週期性之擁擠現象可能發生，建議於使用區外設置一輔助運行動線區域。輔助運行動線區域之提供應以遊戲場設計師、所有權人及經營者之專業判斷為要件。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9.8.3	移動式遊戲設備，例如鞦韆及旋轉式設備，應設於運行動線之外，並靠近遊戲場邊緣。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9.8.4	架高之障礙物 遊戲場設備使用區內，不屬於遊具一部分之上方障礙物(例：樹枝)，與遊戲平面或鞦韆之樞軸點之距離應不小於 2,130 mm 。	已確認無障礙物	P ☒ F ☐ N/A ☐ N/I ☐
9.9	軌道車 軌道車之使用區應由該設備向各方向延伸至 1,830 mm 。	無此設備	P ☐ F ☐ N/A ☒ N/I ☐
10	無障礙 遊戲場之設計應符合無障礙空間之相關規定。	無此設計	P ☐ F ☐ N/A ☒ N/I ☐
13	維護		
13.2	防護鋪面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40 of 45 頁碼 40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13.2.1	所有權人及經營者應維護在每項遊具使用區內之防護鋪面，使符合 CNS 12643 中有關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	管理者應維護	P ☐ F ☐ N/A ☒ N/I ☐
13.2.2	所有權人及經營者應維護在每項遊具使用區內之防護鋪面，免於可能導致傷害、感染、疾病等影響。	管理者應維護	P ☐ F ☐ N/A ☒ N/I ☐
備註	遊戲場鋪面依 CNS 12643 之規定進行檢驗，請參照下方 CNS 12643 -2 之報告。		
14	標誌或標籤		
14.1	一般 張貼標誌及標籤應為遊戲設備所有者及經營者之責任。製造者、設計者或諮詢者應提供有關使用者年齡之資訊。	參照 5.2	P ☒ F ☐ N/A ☐ N/I ☐
14.1.1	標誌或標籤安置		
14.1.1.1	要看到標誌的人可隨時看見。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14.1.1.2	警告觀看者對潛在危害及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具有管理單位、維護單位及醫療院所指示	P ☒ F ☐ N/A ☐ N/I ☐
14.1.2	標誌或標籤，應安置於設備上或採獨立式裝置。	獨立設置	P ☒ F ☐ N/A ☐ N/I ☐
14.1.3	當採獨立式標誌或標籤，應位於設備使用區外側及符合 9.1 之要求事項。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14.2	標誌或標籤上應載明事項 (不限於下列)		
14.2.1	適合之年齡。	參照 5.2	P ☒ F ☐ N/A ☐ N/I ☐
14.2.2	建議事項。	具有管理單位及醫療院所指示	P ☒ F ☐ N/A ☐ N/I ☐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41 of 45 頁碼41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14.2.3	移除頭盔、繞在脖子上之細繩或配件的警告。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14.2.4	當適用時，對於 "熱" 表面及鋪面的警告。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14.2.5	當適用時，對於遊戲設備位於堅硬表面危害性的警告。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14.3	標誌或標籤規格		
14.3.1	所有標誌或標籤之規格應符合易識別性、字型、訊息及符號之清晰度、顏色規格、文字訊息及明顯性。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14.3.2	標誌或標籤應具耐久性。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14.3.3	若標誌或標籤變得難辨認、毀壞或遭移除時，則應由所有者或經營者置換。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15	製造者識別		
15.1	所有遊具及組合遊具應具製造者之識別。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15.2	製造者識別應顯示、具耐用性及置於遊具上(若為單一)或組合遊具上。顧客或社區建造之設備，亦應有設計者之識別。	已確認	P ☒ F ☐ N/A ☐ N/I ☐
備註: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42 of 45 頁碼42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3-2: 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	
符合性能要求之實地試驗報告：本報告應包括下列資料。	
(1) 遊戲場鋪面敘述： (1.1) 試驗位置。 (1.2) 遊戲場鋪面產品之商品名稱 (若有)。 (1.3) 說明鋪面材料類別及成分。 (1.4) 所知之遊戲場鋪面製造廠商、供應商與裝設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1.5) 遊戲場鋪面涵蓋之面積範圍。	
備註:	(1&1.1) 試驗場所地址記載於報告封面 (1.2) 未提供 (1.3) N/I (1.4) 未提供 (1.5) 總面積約: 依據現場
(2) 各使用區域敘述： (2.1) 各受檢驗使用區域之遊具說明。 (2.2) 各受檢驗使用區域之遊具相關試驗位置。 備考：得使用妥善註釋之照片說明遊具及試驗位置。 (2.3) 若已知或可量得，則提出任何鬆填式鋪面深度或單片式鋪面厚度。 (2.4) 若使用壓實步驟，應提出材料於壓實前後之深度。 (2.5) 遊戲場鋪面狀況，包括觀察到過度磨損之情形、含水量等。	
(3) 試驗結果：聲明試驗地點是否符合本標準規定之性能。 (4) 特定聲明：提出下列聲明：「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檢驗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43 of 45 頁碼43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3-2: 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鋪面規格	橡膠地墊：長 50 公分 x 寬 50 公分 x 厚度約 5 公分		
檢驗區域：	位置 1 	位置 2 	位置 3 
周遭溫度 (°C) (optional: 參考溫度)	22.9°C	26.3°C	27.6°C
測試墜落高度 (cm) (實際墜落高度參照備註 5)	120	120	138
鋪面表面狀態 (ex:乾燥、潮濕、結凍)	乾燥	乾燥	乾燥
衝擊前鋪面溫度 (°C)	27.1°C	24.9°C	27.3°C
1 st impact (g-max/HIC)	134 / 670	126 / 572	136 / 706
理論墜落高度 (cm)	121	121	138
衝擊速度(cm/sec)	488	488	521
鋪面凹陷之深度 (cm)	--	--	--
2nd impact(g-max/HIC)	137 / 665	124 / 557	138 / 715
理論墜落高度 (cm)	121	121	138
衝擊速度(cm/sec)	488	488	521
鋪面凹陷之深度 (cm)	--	--	--
3 rd impact (g-max/HIC)	137 / 665	126 / 569	142 / 728
理論墜落高度 (cm)	121	121	138
衝擊速度(cm/sec)	488	487	521
鋪面凹陷之深度 (cm)	--	--	--
衝擊後鋪面溫度 (°C)	27.6°C	23.9°C	25.9°C
Average of 2 nd and 3 rd impact (g-max/HIC)	137 / 665	125 / 563	140 / 722
檢驗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3-2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2 部」，於遊戲場設備之落下高度約 120、138 公分，g-max≤200，HIC≤1000 性能要求。		
備註:1. 計算及記錄理論落下高度。算出之理論落下高度及實際量出之落下高度，若相差±76 mm 以上，或超過±2.5% 量測落下高度，該次試投之數據應廢棄不用。 2. 算出開始衝擊時及最大合成加速度瞬間之投射物角度。 CNS 12643-2：在任一點算出之投射物角度若超過 20° (換言之，投射物角度餘弦小於 0.9397)，該次試投之數據應廢棄不用。 3. 符合本標準規定之性能準則為：g-max 不得超過 200 g，HIC 不超過 1000。 4.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5. 遊具實際墜落高度為 120、138 公分。			

表格一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Page 44 of 45 頁碼44 / 45	
檢驗報告編號:			
Clause	CNS 12643-2: 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鋪面規格	橡膠地墊：長 50 公分 x 寬 50 公分 x 厚度約 7.5 公分		
檢驗區域：	位置 1 	位置 2 	位置 3 
周遭溫度 (°C) (optional: 參考溫度)	29°C	29.6°C	29.3°C
測試墜落高度 (cm) (實際墜落高度參照備註 5)	180	180	180
鋪面表面狀態 (ex:乾燥、潮濕、結凍)	乾燥	乾燥	乾燥
衝擊前鋪面溫度 (°C)	23.9°C	27.9°C	31.2°C
1 st impact (g-max/HIC)	143 / 859	129 / 737	140 / 842
理論墜落高度 (cm)	180	180	180
衝擊速度(cm/sec)	595	594	595
鋪面凹陷之深度 (cm)	--	--	--
2nd impact(g-max/HIC)	143 / 854	134 / 766	147 / 886
理論墜落高度 (cm)	180	180	180
衝擊速度(cm/sec)	595	595	595
鋪面凹陷之深度 (cm)	--	--	--
3 rd impact (g-max/HIC)	142 / 849	136 / 776	152 / 908
理論墜落高度 (cm)	180	180	180
衝擊速度(cm/sec)	595	594	595
鋪面凹陷之深度 (cm)	--	--	--
衝擊後鋪面溫度 (°C)	23.9°C	26.1°C	25.9°C
Average of 2 nd and 3 rd impact (g-max/HIC)	143 / 852	135 / 771	150 / 897
檢驗結果:	■符合 □不符合 CNS 12643-2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2 部」，於遊戲場設備之落下高度約 180 公分，g-max≤200，HIC≤1000 性能要求。		
備註:1. 計算及記錄理論落下高度。算出之理論落下高度及實際量出之落下高度，若相差±76 mm 以上，或超過±2.5% 量測落下高度，該次試投之數據應廢棄不用。 2. 算出開始衝擊時及最大合成加速度瞬間之投射物角度。 CNS 12643-2：在任一點算出之投射物角度若超過 20° (換言之，投射物角度餘弦小於 0.9397)，該次試投之數據應廢棄不用。 3. 符合本標準規定之性能準則為：g-max 不得超過 200 g，HIC 不超過 1000。 4.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5. 遊具實際墜落高度為 180 公分。			

表格二

Inspection Report No.: 40-2023-12-003926-G001 檢驗報告編號:		Page 45 of 45 頁碼45 / 45
Clause	CNS 12643-2: 2021	
條款	Requirements - Inspection / 要求 - 檢驗	

Impact number	g / HIC	鞦韆座椅之衝擊吸收試驗 (墜落高度: 180 cm)
1	34 / 4	
2	32 / 3	
3	35 / 4	
4	36 / 4	
5	32 / 3	
6	33 / 3	
7	33 / 3	
8	33 / 4	
9	35 / 4	
10	34 / 4	
Average Value (1~10)	33.7 / 3.6	
檢驗結果	■符合 □不符合 CNS 12642: 2016 / Amd.1:2021 「鞦韆座椅之衝擊吸收試驗之試驗法」 g-max ≤ 100 且 HIC ≤ 500 之性能數值要求。	
備註: 現場環境溫度 26.7 度。		

表格三

-- 檢驗報告結束 --